（上接B043版）

上述事项还需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独立意见。

四、公司补充披露

近期，宁波百搭已多次委派代表与上市公司就支付收购尾款、违约金、罚息，恢复上市公司对宁波百搭的控制和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实现分红和履行业绩承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洽谈。上市公司与宁波百搭就其提出的和解方案进行了深入的研讨，希望能尽快对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截至回复函披露日，和解方案的具体细节还在进一步洽谈中。

同时，上市公司会同代理律师积极应对上述涉诉案件，通过法律途径实现上市公司对宁波百搭的股东权利。目前，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诉宁波百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一案（（2019）浙0211民初1551号）正在审理过程中。上市公司聘请的代理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根据案件的事实依据并结合庭审情况就该案件出具了《关于贵司与宁波百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案的说明》，发表了以下法律意见：（1）富控互动是宁波百搭的合法股东，依法享有股东知情权；（2）《收购协议》的履行情况不影响富控互动行使股东知情权；（3）富控互动行使股东知情权的范围应包括会计账簿（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其他辅助性账簿）和会计凭证（原始凭证、记账凭证）。

综上，上市公司首先希望通过谈判达成和解从而尽快将宁波百搭纳入合并范围；同时也没有放弃通过法律途径实现股东权利，从而将宁波百搭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

问题2：草案披露，本次出售的标的资产为宏投网络子公司，目前宏投网络的股份已经被债权人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已经发布公开拍卖通知，拟于2019年7月27日拍卖。宏投网络的拍卖评估值为36.47亿元，起拍价为25.53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上述司法拍卖的具体情况，分析说明是否符合《重组办法》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等相关规定；（2）公司自主出售处于司法拍卖程序中的核心资产，是否符合法院司法拍卖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风险；（3）上述司法拍卖对本次自主出售方案实施的具体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上述司法拍卖的具体情况，分析说明是否符合《重组办法》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本回复函披露日，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未解除的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明确限制标的资产股权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没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产生前述权益负担的协议、安排或承诺。在标的公司母公司宏投网络100.00%股权被司法拍卖过户至第三方之前，上市公司仍享有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有权处分标的资产，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二、公司自主出售处于司法拍卖程序中的核心资产，是否符合法院司法拍卖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风险

公司拟出售的标的公司 Jagex 为宏投网络的核心资产。自上市公司筹划本次交易以来，上市公司主动、及时向人民法院汇报和沟通本次交易事宜并接受人民法院的监督。宏投网络100.00%股权已于2019年6月11日被法院公告司法拍卖，拍卖日期为2019年7月27日10时至2019年7月30日10时，起拍价格为25.53亿元人民币，较本次交易价格5.30亿美金（约合人民币37.63亿元，采用美元兑人民币汇率7.10进行估算，实际价格以结汇日外汇汇率为准）差异较大。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十六条：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网络司法拍卖行为违法侵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提出执行异议。异议、复议期间，人民法院可以决定暂缓或者裁定中止拍卖。2019年7月11日，因富控互动提出异议，富控互动持有的宏投网络100.00%股权司法拍卖程序已暂缓进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一百八十八条等规定，法律禁止被执行人在法律文书生效后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已被查封、扣押的财产，或无偿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放弃到期债权、无偿为他人提供担保等行为。公司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属于被法院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本次交易对价5.30亿美金，约合人民币37.63亿元，与宏投网络100.00%股权司法评估价格36.47亿元基本一致，本次交易不属于无偿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放弃到期债权、无偿为他人提供担保等致使法院无法执行的行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条，在拍卖开始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撤回拍卖委托：（三）被执行人全部履行了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钱债务的。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得资金在支付完相关税费后优先用于偿还对华融信托和民生信托的债务。

综上，公司自主出售处于司法拍卖程序中的宏投网络核心资产，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性行为；本次交易所得资金在支付完相关税费后优先用于偿还强制执行申请人华融信托和民生信托的债务。公司自主出售处于司法拍卖程序中的核心资产，符合法院司法拍卖的相关规定。

三、上述司法拍卖对本次自主出售方案实施的具体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在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至交易对方前，如宏投网络100.00%股权仍归属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仍可以继续推进和实施本次交易；如宏投网络100.00%股权因司法拍卖过户至第三人，将导致上市公司丧失对宏投网络股权的所有权，致使上市公司丧失对宏投网络在本次交易的决策权，无法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交易对方，从而对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标的公司母公司宏投网络的股权已被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9年6月11日，标的公司母公司宏投网络的100.00%股权已被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公告进行网络司法拍卖，拍卖的时间为2019年7月27日10时至2019年7月30日10时，截至本回复函披露日，因富控互动提出异议，司法拍卖已暂缓。网络司法拍卖宏投网络100.00%股权涉及到本次出售的标的资产权属归属问题，如果因法院网络司法拍卖导致富控互动丧失对宏投网络的控制权，将会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实质性障碍。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存在因标的公司母公司股权被法院网络司法拍卖从而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进行的风险。

上述事项还需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独立意见。

问题3：草案披露，公司债权人民生信托、华融信托明确表示反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本次交易存在债权人可能请求人民法院撤销的风险。请公司补充披露：（1）根据相关规则与约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是否需要取得债权人的事前同意，截至目前，就本次资产出售与债权人的沟通情况；（2）部分债权人反对是否构成本次资产出售的障碍，债权人是否已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交易，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根据相关规则与约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是否需要取得债权人的事前同意，截至目前，就本次资产出售与债权人的沟通情况；部分债权人反对是否构成本次资产出售的障碍，债权人是否已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交易，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截至本回复函披露日，上市公司被动涉及诉讼、仲裁的案件共60件，其中履行了上市公司内部审批流程的合规借款和合规担保共计18笔，涉案金额39.70亿元，涉及到的债权人（以下简称“资产负债表内债权人”）10家，担保权人（以下简称“资产负债表内担保权人”）8家。公司与资产负债表内债权人签订的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均约定当上市公司出售重大资产时，需取得债权人同意。根据相关借款合同的约定，本次交易需取得债权人的同意，本次交易未取得债权人同意，上市公司存在违反借款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与资产负债表内借款、担保的金融机构债权人之间签署的相关借款、担保协议约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需要事先取得金融机构债权人的同意，但该等约定是基于上市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的借款、担保协议的约定，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是不同的法律关系或权利义务。同时，借款、担保协议的相关约定旨在避免未经债权人知晓或同意，债务人低价或恶意处理资产，可能降低债务人偿债能力，实质性损害债权人利益。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是上市公司经营严重困难，无力有效清偿债务情形下，为避免司法拍卖可能导致标的资产被低价处置的不利后果，不得已采取的行动，旨在获取尽量多的资金以清偿债务，实质上是为了充分保护债权人的利益。

此外，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上市公司子公司宏投网络转让其持有的Jagex及宏投香港的100.00%股权。由于Jagex及宏投香港的所在地分别为英国、中国香港，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的生效条件应当适用目标公司所在地的法律。经德恒律师向境外律师Clyde&Co LLP（一家英国律师事务所）、何耀棣律师事务所（一家中国香港律师事务所）咨询，根据目标公司所在地的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股权转让无需取得富控互动、宏投网络及目标公司的债权人事前同意。同时，根据中国的相关法律、法规，本次交易为出售股权类资产，宏投网络作为独立法人，有权自行决定出售其持有的子公司全部股权，无需以债权人的事先同意为前提。

截至本回复函披露日，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发函通知相关资产负债表内债权人，除民生信托回函明确反对、华融信托在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沟通的函件《网络拍卖申请书》中表示反对外，其余相关债权人未回函；对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表内担保权人，由于相关担保均已涉诉，上市公司未发函沟通；对于未履行上市公司正常审批程序产生的或有借款、或有担保，尚需等待法院、仲裁机构最终判决、裁定上市公司是否需履行还款义务、承担担保责任，对于上述或有借款、或有担保对应的债权人，上市公司未发函通知。

截至本回复函披露日，上市公司已多次与资产负债表内债权人及或有负债、或有担保对应的债权人通过书面、电话等形式沟通，但尚未就具体的还款方案达成一致意见，未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取得债权人同意。

根据上市公司与资产负债表内债权人签订的借款协议，当上市公司出售重大资产时，均需取得债权人同意。本次交易未取得债权人同意，上市公司存在违反借款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形。但在法院对标的公司母公司100.00%股权司法拍卖完成前，上市公司仍享有标的公司的所有权，有权处分标的公司股权，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无需以债权人的事先同意作为前提。

2019年6月11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公告对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母公司宏投网络100.00%股权进行网络司法拍卖，拍卖的时间为2019年7月27日10时至2019年7月30日10时，拍卖标的公司的评估价格36.47亿元，起拍价格为25.53亿元，司法拍卖仍处于公告阶段。

根据宏投网络即将与本次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对价为5.30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37.63亿元。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十六条：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网络司法拍卖行为违法侵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提出执行异议。异议、复议期间，人民法院可以决定暂缓或者裁定中止拍卖。截至本回复函披露日，富控互动持有的宏投网络100.00%股权因宏投网络提出异议已暂缓拍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应当同时指定管理人。

截至本回复函披露日，债权人尚未向法院申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法院裁定受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申请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仍有权决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74条，因债务人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并且受让人知道该情形的，债权人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释义》（以下简称“释义”）：“引起撤销权发生的要件是有损害债权的行为。债务人实施损害债权的行为主要指债务人以赠与、免除等无偿行为处分债权。无偿行为不问第三人的主观动机均得撤销。债务人、第三人若以有偿行为损害债权，则以债务人实施行为时明知损害债权和第三人受益时明知其情形为限，即债务人与第三人恶意串通，货物价值与价款悬殊，显失公平，故意损害债权人的利益，倘若第三人受益时主观上无恶意，则不能撤销其善意取得的行为，以保护交易之安全。”

根据释义，本次交易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前提条件为：1）本次交易显失公平，故意损害债权人的利益；2）本次交易的第三方受益时主观上存在恶意。

本次交易对价为5.30亿美元，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为参考，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故意损害债权人的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全球公开征集受让方后筛选的买家，不存在“债务人与第三人恶意串通”、“第三人主观上存在恶意”的情形。本次交易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74条规定的债权人行使撤销权导致本次交易被撤销的情形。

同时，根据公司与相关债权人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的违约救济措施包括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宣布贷款立即到期、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贷款本金、利息及其他款项，收取违约金，行使担保权利，解除合同等。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对相关借款人违约，相关借款人已行使违约救济权利，本次交易不会因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中约定的违约救济条款额外产生违约风险。

综上，部分债权人反对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本回复函披露日，本次交易尚未完成，上市公司未收到任何关于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本次交易的诉讼材料。

公司已在草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之“十、债权人对本次交易向法院申请行使撤销权进一步引发诉讼的风险”处对债权人可能认为其权益受到损害从而向法院申请行使撤销权，进一步引发对上市公司诉讼的风险进行了提示。

上述事项还需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独立意见。

问题4：草案披露，本次交易的目的主要是解决巨额债务问题，避免被动司法拍卖可能发生的标的资产大幅度折价从而引致更严重的财务危机。从公司目前情况来看，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案件金额合计80.57亿元，其中表内借款及合规担保39.91亿元，或有借款和或有担保合计40.66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是否已经形成了解决债务问题的具体方案，以及本次出售之后的具体偿债方案；（2）结合财务指标的具体变化，分析说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能否实现上述交易目的，解决公司债务问题。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是否已经形成了解决债务问题的具体方案，以及本次出售之后的具体偿债方案

上市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出具《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问题解决方案》，上市公司解决债务问题的方案主要有：

1、采取公开征集买家的方式出售全资子公司宏投网络持有的Jagex Limited 100.00%股权和宏投网络（香港）有限公司100.00%股权，所得资金在支付完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后严格按照如下顺序使用：优先偿还公司对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的债务，剩余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支出、子公司富控科技游戏研发及运营等相关支出、解决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内的其他负债等。

2、除上述对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的债务外，公司表内剩余借款金额为117,161.59万元。上市公司为原子公司上海中技桩业有限公司（以下称“中技桩业”）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有效担保余额为93,825.27万元，扣除保证金后，对中技桩业实际有效担保金额为91,544.17万元。就上述表内剩余借款事项，公司将与债权人积极沟通并根据谈判的相关情况来确定债务解决的优先顺序。截至目前，公司为中技桩业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主债务均已逾期或被宣告提前到期，且相关债权人均已向法院提起了诉讼（详见上市公司相应公告），中技桩业经营已停滞，主要资产已被其他债权人质押占用。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积极应诉，维护上市公司权益。

3、截至本回复函披露日，公司另涉及或有借款的相关案件共26起，涉诉本金共计约为164,994.99万元，其中有4起案件已撤诉（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88）。公司涉及或有担保的相关案件共16起，涉诉本金共计约为250,061.15万元，其中有3起案件已撤诉（详见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相关案件目前正在审理过程中，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积极应诉，通过法律途径维护上市公司权益。

二、结合财务指标的具体变化，分析说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能否顺利实现上述交易目的，解决公司债务问题

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旨在解决上述迫在眉睫的巨额债务问题，是上市公司在危机条件下全球范围内主动寻求更高价格买家的自救行为，避免被动司法拍卖条件下可能发生的标的资产大幅度折价从而引致更严重的财务危机、甚至导致上市公司被终止上市或整体破产清算的风险。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将使公司获得必要资金以缓解目前上市公司面临的紧急债务压力，为后续争取恢复持续经营能力的其他努力创造必要条件，及与表内债权人协商和解提供了可能，从而切实维护债权人、上市公司价值和广大股民利益，并维护证券市场平稳秩序。

本次交易价格为5.30亿美金，折合人民币376,300.00万元（采用美元兑人民币汇率7.10进行估算，实际价格以结汇日外汇汇率为准），远高于宏投网络被司法拍卖的25.53亿元的起拍价，可以避免宏投网络股权被动司法拍卖可能发生的大幅度折价从而引致更严重的财务危机、甚至导致上市公司被终止上市或整体破产清算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2019年半年报数据，富控互动涉及诉讼及仲裁案件共计60笔，涉案金额约81.21亿元：其中表内借款及合规担保共18笔，涉及金额约39.70亿元；或有借款、或有担保共计42笔，涉及金额约41.50亿元。上市公司流动比率为0.28，流动性严重不足，处于严重的债务困境中。

根据上市公司2019年1-4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及本次交易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4月30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数）	偿还华融信托和民生信托的债务后
流动资产	121,265.67	443,629.34	255,403.77
非流动资产	326,932.52	58,277.19	58,277.19
资产总额	448,198.19	501,906.52	313,680.96
流动负债	435,021.15	432,325.15	244,099.59
非流动负债	369,239.84	369,496.83	369,496.83
负债总额	804,260.98	801,821.98	613,596.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57,282.30	-299,915.45	-299,915.45
资产负债率（%）	179.44	159.76	195.61
流动比率	0.28	1.03	1.05
速动比率	0.28	1.03	1.05

注：①假设在备考数据基础上偿还华融信托和民生信托的借款本金合计188,225.56万元；②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③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④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并偿还华融信托和民生信托的借款本金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一定程度上升，系公司资不抵债时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同金额减少导致，但流动负债规模大幅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大幅上升，短期偿债能力得到明显改善。同时，仍有部分剩余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游戏业务继续投入以及部分解决其他负债等。

综上，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可以获得大额现金以缓解资金和债务困境，并为恢复持续经营能力提供条件。

三、公司补充披露

截至本回复函披露日，公司涉及诉讼事项共计60笔，涉及金额约81.21亿元，其中上市公司表内借款及合规担保共18笔，涉及金额约39.70亿元。涉及或有借款、或担保共计42笔，涉及金额约41.51亿元，其中指定收款人为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关联方或其控制的主体的诉讼案件共12起，涉诉本金为156,261.15万元。公司一方面将积极应诉通过法律途径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另一方面将与上述表内债权人沟通协商，在使用本次交易剩余资金偿还部分表内债务的同时引导相关债权人成立纾困基金、择机引入战略投资者以解决公司表内剩余债务、或有债务及其他相关事项。目前，上述方案正在推进中，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是否能顺利通过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后续，公司是否能与相关债权人达成一致、是否能相应成立纾困基金以及是否能成功引入战略投资者亦存在不确定性。同时，若纾困基金成立后，是否能顺利解决公司表内、表外债务及其他相关事项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公司未能与相关债权人最终达成一致成立纾困基金，亦或是纾困基金无法有效解决公司目前的困境，可能存在公司2019年净资产依然为负，从而被实行强制退市，以及破产清算的风险。

上述事项还需财务顾问发表独立意见。

问题5：据公司2018年年报披露，公司仍然存在预付资金无法收回的情况，涉及金额5.28亿元。前期公司大额现金收购百搭网络的事宜尚未解决，且已大额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内控报告和审计报告均为非标意见。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已经于2018年1月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目前，Jagex为公司的唯一核心资产。请公司补充披露：（1）综合上述情况，说明本次交易是否经过充分论证，相关决策是否审慎，审议程序是符合相关规定；（2）公司全体董监高对本次资产出售是否充分考虑公司及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在审议相关议案时是否勤勉尽责。请财务顾问、律师和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是否经过充分论证，相关决策是否审慎，审议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宏投网络执行董事作出同意本次交易决定

2019年6月26日宏投网络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同意宏投网络所持有的Jagex100.00%股权和宏投香港100.00%股权全部出售给交易对方Platinum Fortune，同意宏投网络与Platinum Fortune、PSI、Platinum Alpha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2019年6月20日，PFLP的全体合伙人作出同意PFLP收购宏投网络所持有的Jagex100.00%股权和宏投香港100.00%股权，同意与宏投网络进行本次交易。

3、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9年6月26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李继东、范富龙、张宁就本次交易出具了认可意见，全体独立董事对《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事项及其他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6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并进行表决，上市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杨影召集并主持，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13项议案。

4、上市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上市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6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并进行表决，上市公司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均洪召集并主持，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10项议案。

上述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成立了“资产出售工作小组”，并由董事长担任组长，组员由董事长确定，主要人员为董事长杨影、董事袁世宗、商务代表杨建兴、时任财务总监郑方华、会计总经理梁琴等。公司多次组织管理人员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论证分析，审慎考虑了公司自身的债务问题、宏投网络100%股权被司法拍卖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幅度折价的情况，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财务指标影响等，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深入讨论。公司本次交易旨在解决上市公司迫在眉睫的巨额债务问题，是上市公司在危机条件下全球范围内主动寻求更高价格买家的自救行为，避免被动司法拍卖条件下可能发生的标的资产大幅度折价从而引致更严重的财务危机、甚至导致上市公司被终止上市或整体破产清算的风险，与宏投网络100.00%股权被动被司法拍卖可能导致交易价格大幅折价相比具有明显的优势，更加符合全体股东和全体债权人的利益。本次交易经过充分的论证，相关决策具有谨慎性。

二、公司全体董监高对本次资产出售是否充分考虑公司及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在审议相关议案时是否勤勉尽责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高级管理人员在论证本次交易方案时，已审阅中汇会计师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中联评估师出具的标的公司评估报告、参考了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公告的《（2018）沪02执115号一案所涉标的物-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价值分析报告书》，并结合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进行分析判断。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充分考虑公司及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勤勉尽责。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进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旨在解决上市公司的巨额债务问题，避免标的资产被折价拍卖从而引致更严重的财务危机、甚至导致上市公司被终止上市或整体破产清算的风险。对此，公司多次组织管理人员对本次交易进行论证分析，并结合公司自身的债务情况与宏投网络100%股权被司法拍卖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幅度折价的情况，审慎权衡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财务指标等各方面造成的影响，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深入讨论认为：相较之被动司法拍卖，公司主动进行重大资产出售更加符合全体股东和全体债权人的利益。

针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上市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6月2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相关事项进行讨论并表决。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杨影主持。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均洪主持。上述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诸项议案。上述会议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全体董事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高级管理人员在论证本次交易方案时，已审阅中汇会计师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中联评估师出具的标的公司评估报告、参考了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公告的《（2018）沪02执115号一案所涉标的物-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价值分析报告书》，并结合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进行分析判断。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在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前向我们提供了相关资料并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沟通。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进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是公司管理层经过充分论证的必要之举，相关决策亦是结合当前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下作出的审慎抉择，相关决策程序均合法合规。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充分考虑公司及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勤勉尽责。

上述事项还需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独立意见。

四、公司补充披露

前期，公司已向相关法院就预付资金5.28亿相关事项对上海孤鹰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上海策尔实业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并均获一审胜诉（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54），但在执行过程中尚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的线索，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对相关金额进行了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同时，公司已向相关法院递交了执行申请书，申请对相关被申请人进行财产执行，积极通过法律手段追偿涉诉资金，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后续，若公司与相关债权人达成一致成立纾困基金，根据实际情况纾困基金可能受让公司上述债权，届时公司将冲回计提金额，消除该事项对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问题6：公司拟将Jagex出售给PFLP，交易对方系特殊目的主体（SPV），设立于2019年4月。PFLP的普通合伙人与基金管理人为PSI，系PSH之全资子公司，PSH由自然人Mathew C. Browndorf及Michael Keadjian共同持有；PFLP的有限合伙人为PAEL，最终受益人为HUANG, Dixi，并由实际出资人OR，Dan Lei先生出资。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交易对手受让Jagex公司的目的，是否具有游戏公司运营经验，相关收购资金的实际来源；（2）上述交易对手涉及各方与上市公司以及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颜静刚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业务、资金等往来关系。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上述交易对手受让Jagex公司的目的，是否具有游戏公司运营经验，相关收购资金的实际来源

公司已在草案修订稿“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二、交易对方本次交易目的”补充披露如下：

（一）交易对方受让Jagex公司的目的

本次交易对方为PFLP，PFLP的普通合伙人与基金管理人是PSI，PSI的唯一股东是PSH。PSH是一家资产管理公司，专门处理美国的不良资产，并参与世界各地的各类相关业务。该公司自2018年以来一直参与Esport游戏行业，对全球游戏资产进行了分析，并充分挖掘行业机遇。交易对方之所以收购Jagex公司，是因为Jagex公司在游戏行业有着出色和相对稳定的表现，这与PSH对其所运营公司的偏好一致。此外，由于标的资产可能涉及或有担保，而PSH专注于处置不良资产，并具有在全球范围内控制和剥离风险的能力，因此，PSH对上市公司出售Jagex公司这个项目很感兴趣，PSH就收购Jagex公司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和参与，并希望为股东获得收益。

（二）交易对方关于游戏公司的运营经验

PSH是一家资产管理公司，由律师、会计师和投资银行家组成。PSH的管理团队主要关注相关资产的运营状况，不会由公司的直接人员管理。因此，PSH将找到最适合被收购公司所属行业的管理人员，并与被收购公司原有团队合作，开展业务并进行相关业务维护。PSH将从法律和财务层面监管被收购公司。被收购公司的运营由基于市场状况招聘进来的经理进行管理，并向董事会报告。在过去的历史案例中，PSH也会收购存在不良资产的业务。通常的做法是将新招聘的行业人才纳入原管理团队，通过董事会和薪酬委员会等不同组织维护公司运营，理解和批准业务事项，逐步下放管理权，确保公司的管理权在属于股东合理控制的范围内。”

（三）关于交易对方购买标的资产的资金来源

交易对方购买标的资产的资金来源于PFLP的自筹资金，其中2.00%来源于PSI，另一部分来源于PAEL向OR，Dan Lei发行4.00亿至6.00亿美金可转债筹集的资金（OR，Dan Lei将以其自有资金认购PAEL发行的可转债）。若上述资金合计不足本次交易对价5.30亿美金时，将由交易对方向其他出资方进行资金募集。”

二、上述交易对手涉及各方与上市公司以及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颜静刚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业务、资金等往来关系

交易对手涉及各方与上市公司以及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颜静刚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业务、资金等往来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本回复函披露日，交易对手涉及各方与上市公司以及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颜静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十二个月内与上市公司以及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颜静刚之间不存在业务、资金等往来关系。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针对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投票方案

为充分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利益和尊重其在上市公司重大决策项目上的意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富控传媒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已自愿同意并出具承诺函，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每一个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以上市公司全体中小股东对该项议案投票表决的多数表决结果为准，前述多数表决结果是指同意、反对、弃权三种表决意见票数最多者，承诺人的投票股数为截至本次交易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的全部股票。

上述事项还需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独立意见。

问题7：草案披露，本次资金系合同生效起40个交易日内一次性支付，但相关支付交收均在境外，资金安全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在草案中也提示了存在跨境资金入境的过程中被占用的风险。请公司补充披露：（1）确保本次交易资金能够安全支付给上市公司的主要措施，确保交易资金能够被上市公司实际使用且不被占用或受限的具体措施；（2）上述保障措施是否能够有效维护上市公司的资金安全，是否存在被占用或受限的风险。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确保本次交易资金能够安全支付给上市公司的主要措施，确保交易资金能够被上市公司实际使用且不被占用或受限的具体措施

本次交易资金回收拟采取的程序如下图：

为确保本次交易资金能够安全支付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买卖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交易价款由买方直接支付至宏投网络在国内开立的资本变现账户（以下简称“收款账户”）作为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唯一收款账户。宏投网络不得以单方通知或者买卖双方不得另以补充协议方式对收款账户进行变更，如确需变更则应当经过宏投网络委派的两名授权代表同时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否则该等账户变更及相应交易对价款项支付无效。

2、为确认收款账户的准确性，买卖双方一致同意收款账户应当且只能通过如下流程予以确认：

（1）买卖双方的各自授权代表应共同在买方付款账户银行（以下简称“付款银行”）现场并相互核实对方授权代表的身份信息；

（2）在买卖双方均确认对方授权代表身份信息后，由宏投网络的全体现场授权代表共同以书面形式现场签署关于收款账户的《通知函》；

（3）宏投网络全体现场授权代表共同签署《通知函》并确认无误后，《通知函》由宏投网络授权代表亲自交予买方授权代表；

（4）买方授权代表在收到宏投网络授权代表亲自交予其的《通知函》并确认无误后，对《通知函》副本和《回执单》进行签署，并交给宏投网络授权代表以兹确认。

3、付款日当日，买卖双方按照《补充协议》的约定验证对方的交割文件，在交割文件经验证合格后向对方交付的同时，买方立即将剩余交易对价款项汇款至收款账户，并将付款银行出具的全部交易价款的支付凭证交予宏投网络在付款银行现场的两名授权代表，且买卖双方的各自授权代表应共同在付款银行现场配合等待宏投网络收款银行的到账信息。为确认交割文件交付方提供给接受方的交割文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买卖双方一致同意通过且只能通过如下方式交付各自的交割文件：（1）交付方交付给接受方的交割文件，应当在付款银行现场经过交付方授权代表确认无误后交予接受方授权代表；（2）同时接受方授权代表对交割文件的副本及交割文件清单审核无误后签署交割文件副本、交割文件清单及《补充协议》附件《回执单》，并交给交付方授权代表以兹确认。

4、买方有效的支付行为为买方按照《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流程支付完毕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否则买方一直负有交易价款的支付义务直至履行完毕。付款银行提供的关于可以证明宏投网络收款账户成功收款信息的付款凭证是本次交易价款的有效支付凭证，宏投网络取得有效支付凭证后，买方即履行完毕其支付义务。

5、在买方按照《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流程汇付标的资产的全部交易对价后，如宏投网络收款账户仍未收到买方汇付的全部交易对价款项，且交易对价款项退回付款银行或买方的，买方有义务在前述事实发生之时起2个工作日内立即重新继续汇款（如遇节假日的，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且有义务积极继续汇款直至宏投网络收款账户成功收到交易对价的全部款项（即“积极履行继续汇款义务”）。如买方按照前述约定积极履行继续汇款义务，则宏投网络不得终止本次交易；如买方不按照前述约定积极履行继续汇款义务，则本次交易无效，宏投网络有权要求返还各自已交付的交割文件，同时买方应当依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如因战争、自然灾害、社会骚乱、征收、征用、政府主权行为、法律变化（如中国或美国的法律禁令、中国或美国的司法机构或行政主管机关限制等）、或未能取得政府对有关事项的批准或因政府的有关强制性规定和要求致使一方无法继续履行而导致买方无法完成交易价款支付义务的，则宏投网络不得终止本次交易或追究买方的违约责任；但当上述限制因素消除后，买方仍应在第一时间按《补充协议》的约定向宏投网络积极履行继续汇款义务。

7、对《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及其附件内容进行变更、终止或另行签订协议的，除《补充协议》另行约定的之外，买卖双方应当各自分别经过与《股权转让协议》和《补